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6-03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国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3,882,146.38	1,653,006,688.71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5,581,705.99	723,690,084.83	-2.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99,564.08	-52.38%	62,553,115.82	-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28,052.59	-9.59%	-6,181,922.29	-1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0,749.81	-149.62%	-26,264,460.61	-2,5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209,918.84	8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04	-1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04	-1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28%	-0.87%	-3.38%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9,62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32,912.32	报告期内林业局取消征收育林金，公司依照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将多计提的育林金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20,082,538.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97,516,040		质押	48,75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2,996,643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1.98%	2,744,5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905,500			
金彤	境内自然人	0.55%	768,814			
张明璞	境内自然人	0.55%	764,845			
张昆	境内自然人	0.49%	679,198			
李淑芬	境内自然人	0.43%	597,60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嘉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583,000			
孙建兵	境内自然人	0.41%	566,68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97,516,040	人民币普通股	97,516,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6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6,643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744,524	人民币普通股	2,744,5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500			
金彤	768,814	人民币普通股	768,814			

张明瑛		764,845	人民币普通股	764,845
张昆		679,1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679,198
李淑芬		5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60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嘉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000
孙建兵		566,682	人民币普通股	566,6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99,778,896.30 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 36.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应付账款及出资款等。

应收帐款本报告期金额为 23,653,823.16 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 136.69%，主要原因是：木材款的回收需要一定的时间性，公司已采取措施保证货款回笼。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金额为 29,164,015.38 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 66.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部分资产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本报告期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 15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继续支付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

应付账款本报告期金额为 37,784,720.80 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 46.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应付账款等。

预收账款本报告期金额为 1,859,038.36 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 159.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预收了货款等。

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金额为 21,933.71 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 99.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放了上年度计提奖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金额为 48,308,000.00 元，相比上年年末金

额增加79.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一年内需归还的本金增加。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金额为62,553,115.82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47.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公司年初预计种苗收入时考虑到2016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因素种苗收益可能不理想，决定放缓种苗的生产销售进度；因公司松林连续采脂5年，为了有效的保护好森林资源，做到科学利用、有序开采，确保树木生长，2016年公司经营区内松脂采集作业山场限制采脂。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金额为20,277.46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99.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林业主管部门取消征收育林金。

利润总额报告期金额为 -6,151,947.80 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34.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营业收入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利润下滑。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金额为29,877.48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88.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检验公司受公司木材销量的影响，相比去年同期业务量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

净利润报告期金额为 -6,181,825.28 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35.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营业收入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利润下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金额为-6,181,922.29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35.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

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营业收入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利润下滑。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79,112,983.36元，相比上期金额减少43.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导致收入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48,653,119.69元，相比上期金额减少75.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缓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所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1,447,173.00元，相比上期金额减少89.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林业主管部门取消征收育林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金额 80,061,156.09元，相比上期金额减少6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缓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17,209,918.84元，相比上期金额增加86.8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导致收入减少及公司放缓森林资源扩张进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343,873.00元，相比上期金额减少98.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采购和建设相应的项目。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12,000,000.00，相比上期金额增加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继续支付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金额为12,343,873.00 ，相比上期金额减少

54.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采购和建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公司继续支付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为-12,343,873.00 元，相比上期金额增加54.7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采购和建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公司继续支付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140,000,000.00，相比上期金额减少62.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缓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吸取银行借款相应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报告期金额140,000,000.00，相比上期金额减少62.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缓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吸取银行借款相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25,201,322.31，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114.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缓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吸取银行借款相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金额-54,755,114.15，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427.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上述各项形成。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报告期金额 102,778,896.30，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37.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部分资产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金森因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福建金森、王国熙先生、应飏先生分别被警告并处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董事长王国熙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同时将以该事件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重视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福建金森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Js-2016-31）
王国熙先生因福建金森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Js-2016-31）
应飏先生因福建金森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Js-2016-3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p>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2011 年 1 月 13 日，林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p>			
--	--	---	--	--	--

		<p>业务上与金 森林业相同、 类似或在任 何方面构成 竞争的公司、 企业、其他经 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 技术或提供 销售渠道、客 户信息等商 业秘密；保证 不利用对金 森林业的控 股关系进行 损害金森林 业及金森林 业其他股东 权益的经营 活动；将采取 有效措施避 免因任何原 因可能引起 的与金森林 业及其控股 子公司之间 的同业竞争， 如果将来有 从事与金森 林业及其控 股子公司构 成同业竞争 的业务之商 业机会，其及 其所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 无偿将该商 业机会让给 金森林业及 其控股子公 司；对于其直 接或间接控 股的企业，其 将通过控股</p>			
--	--	---	--	--	--

		<p>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p> <p>3、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将来发生关联交易，林业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p>			
--	--	---	--	--	--

		<p>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p>			
--	--	---	--	--	--

		<p>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p> <p>承诺履行情况：截止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公司的购买金森大厦 12-15 层和高唐镇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承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和公司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p> <p>4、针对公司前身常青林业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出资不规范问题，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p>			
--	--	--	--	--	--

		<p>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p> <p>5、针对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p>6、针对公司前身营林公司于 2001 年和 2003 年向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转让林木资产事宜，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p>			
--	--	---	--	--	--

		<p>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p> <p>7、林业总公司承诺：如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 26,000 亩，或者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股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 7,630 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我公司向发行人补偿。</p> <p>8、林业总公司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事项作出承诺：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p>			
--	--	---	--	--	--

			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将乐县财政局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计划投入数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为28,225.71万元，本项目拟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用募集资金 25,668.71 万元收购坐落于福建省将乐县 12 个乡镇、林权面积为 116,667 亩（有林地面积为 106,732 亩）、蓄积量 1,182,379 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p>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p>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等）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p>			
--	--	---	--	--	--

		<p>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p>			
--	--	---	--	--	--

		<p>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四）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p>			
--	--	---	--	--	--

			<p>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中做出的承诺，均由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继承。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6.00%	至	94.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00	至	3,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76,120.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公司持续加大力度组织木材生产，加强各项费用开支控制，但受 2016 年上半年当地自然灾害的影响，如道路多处塌方、积水严重、河道水位上涨导致淤泥覆盖，山体溜方，路基多处被洪水冲断等道路损毁情况，公司虽积极进行灾后自救和生产重建，但木材产品外运依然存在一定困难和阻碍。同时，受市场环境整体因素影响公司木材销量或售价可能会有所降低。综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有所下滑。公司清晰认识目前业绩状况，将采取相应方法及措施以力争公司业绩全年总体稳定。</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